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兹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 蘊女士;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 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4-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续聘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去审计工作 中表现出的良好专业水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审阅公司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2、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并审阅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3、建议2024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 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680万元(2023年:1,680万)。以上报酬不包含其他子公司、关联公司 审计、融资评级支持等审计服务费用。公司不另支付税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二、机构信息

(一)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

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 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三)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项目组成员信息

(一)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周永明先生,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同时具有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永明先生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IPO和上市公司年审等方面具有丰富

的经验。周永明先生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永明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瑶女士,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在 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李瑶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厉俊女士,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厉俊女士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厉俊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二)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 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 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 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毕马威华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毕马威华振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水准,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4年度续聘毕马威华振进行审计。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

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 2、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